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4〕12号

##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老厂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《老厂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老政请〔2024〕50 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建设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**哈科底村基础设施薄弱、发展滞后、农民持续增收困难、村内环境未有效治理。实施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，可有效提升村内人居环境，帮助贫困群众实现务工增收，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实现乡村

振兴具有重大意义。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

**三、项目业主：**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

**五、建设地点：**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

**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**A-0519

**七、项目代码：**2409-530427-04-01-781340

**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场地平整 16500 平方米；砌筑毛石挡土墙 240 立方米；块石路面铺设 1985 平方米；村庄道路及场地硬化 6650 平方米；排水沟浇筑 540 立方米；污水管网 1350 米；公共卫生厕所 2 座 90 平方米（每座各 45 平方米）；道路安全护栏 350 米；人饮蓄水池 200 立方米；人饮管道架设 6100 米；提水设施建设 1 套；变压器安装 1 套；污水生态氧化池 980 立方米；危房拆除 10000 平方米。

**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 398.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398.00 万元。

**十、建设工期：**11 个月，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。

**十一、劳务报酬及用工情况。**项目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 85 人，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 35 人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140 万元，占中央资金 35.18%，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60 万元，占中央资金 15%。

**十二、招投标事项：**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3部委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云发改农经〔2020〕1087号）要求，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、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，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：**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接文后，请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，自行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竣工后，报我局综合验收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---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

附件：

##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						√
安装工程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其 他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等 3 部委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云发改农经〔2020〕1087 号）执行，涉及公共资源交易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

